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除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陈汉康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3,641,092 股解除质押；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将其原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21,860,000 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陈汉康先生将以上合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 25,501,092 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1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累计质押股份 57,78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7.90%。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37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1%，累计质押股份 82,14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75.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